

吳委員宜臻：（17 時 2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林委員佳龍、陳委員碧涵等 26 人，有鑑於「客家基本法」第九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，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。然而，自 99 年起於公務人員高普考增設「客家事務行政」類科，卻未將客語列為考試科目之一，亦未針對應考資格要求通過客語認證，造成處理相關客家事務的公務人員恐未能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應研議將客語列為高普考「客家事務行政類科」考試科目之一，或對於應考資格列入客語認證之要求，以建置客語於公共服務上的無障礙環境，確實有效落實客家基本法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九案：

本院委員吳宜臻、林佳龍、陳碧涵等 26 人，有鑑於「客家基本法」第九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，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。然而，自 99 年起於公務人員高普考增設「客家事務行政」類科，卻未將客語列為考試科目之一，亦未針對應考資格要求通過客語認證，造成處理相關客家事務的公務人員恐未能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應研議將客語列為高普考「客家事務行政類科」考試科目之一，或對於應考資格列入客語認證之要求，以建置客語於公共服務上的無障礙環境，確實有效落實客家基本法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照客家基本法第七條規定，為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，應於國家考試增訂客家事務相關類科，因此，自 99 年起於公務人員高普考增設「客家事務行政」類科，應考科目除國文、英文等共同科目與一般專業科目外，與客家議題相關的專業科目為「客家歷史與文化」、「客家政治與經濟」。其中並未將客語列為考試科目之一，對於應考資格亦無客語認證之要求，造成處理相關客家事務的公務人員恐未能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。

二、目前所有的公務人員考試，共同科目都有國文與英文，顯見政府機關將公務人員的語言溝通視為最基本的能力，但卻於辦理客家事務行政類別的部分，獨漏客語能力的要求。此外，日前考選部表示，為提升公務員英語能力，公務人員考試除已全面加考英文，未來預計將視各類科職場需要，提高英文占分比率，或加考專業英文。然而，依據政大英文系教授陳超明 2009 年的「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現況調查」指出：約 41% 的人認為，工作中使用英文的時間只有一成以下，高達近 40% 的受訪者認為，在工作中不會用到英文，相較於國內有 400 萬人口使用客語的比例，其考試輕重顯有失衡。

三、綜上，為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，建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應研議將客語列為高普考「客家事務行政類科」考試科目之一，或對於應考資格列入客語認證之要求，以建置客語於公共服務上的無障礙環境，確實有效落實客家基本法之規定。

提案人：	吳宜臻	林佳龍	陳碧涵		
連署人：	吳秉叡	陳其邁	邱文彥	魏明谷	蔡其昌
	尤美女	邱志偉	吳育仁	姚文智	許智傑
	林正二	李桐豪	林岱樺	呂玉玲	鄭天財